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（81）內社字第 8188093 號  
會址：1005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香梅秘書長 (02) 2391776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志協字第 23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主辦之中華民國第 25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等相關空白表件各 1 份，請 貴單位及所轄公私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請轉請 貴府所屬各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局、處、室及其相關單位（含民間單位）擇優推薦（每單位至多可推薦 2 人）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敬請 貴單位及 貴府之局、處、室務必轉發所轄民間單位。
- 二、「金駝獎」係全國志工最高榮譽；本選拔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（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）起算至本（104）年 6 月 30 日止，候選對象及候選標準請參閱選拔要點。
- 三、推薦日期自本（104）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28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；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、固定行高 20pt，橫書縷打一式 12 份（正本 1 份、影本 11 份，請自行影印）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 1 份（按選拔要點第八項第二點規定依序檢齊，免備函），一併掛號寄送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- 四、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（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 12 份及相關文件 1 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（透明）夾。
- 五、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- 六、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  
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 - 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；如需聯絡，請電：  
(02)23917766 劉秘書長。

人民團體科 104/06/18 10:53



131040033803 無附件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  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
副本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、本會獎勵表揚委員會

理事長 張寶方

# 中華民國第 25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

一、宗旨：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，激勵表現優良之志工，弘揚「志願服務、捨我其誰」之精神，提昇服務品質，以促進志願服務工作之發展，特設置全國志工最高榮譽—「金駝獎」。

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五、候選對象：

(一) 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。

(二)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

六、候選標準：

(一) 凡於本（104）年 6 月 30 日前在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服務滿 12 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1,800 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下列獎項之一者：

1. 推薦單位隸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勵(以最高獎項者優先)。

2. 「志願服務法」所訂中央主管機關(衛生福利部)之「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」之獎勵。

3. 本會「一等志願服務獎章」之獎勵滿 1 年(自受獎之日起算)。符合上述基本要件，並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志願服務工作楷模者，經推薦得為候選人：

1. 盡忠職守，對提昇服務品質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
2. 勤勉負責，對推動志願服務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
3. 積極進取，對充實服務內涵，有卓越成效者。

4. 認真學習，對精進服務知能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5. 持之以恆，對增進社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
(二)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，不受前項服務年資、時數及獎勵之限制。

(三) 曾榮獲本獎項者，不得再重複被推薦。

(四) 最近 10 年內(94 年至 103 年)曾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
七、推薦方式：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據

本要點擇優推薦具有候選標準者（每單位至多可推薦 2 人），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向本會推薦。

## 八、推薦作業：

(一) 推薦單位請於本(104)年7月1日起至7月28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)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(免備函)，一併掛號寄送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(聯絡電話：02-23917766；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。

(二)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 標楷體14字型、固定行高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12份(正本1份、影本11份)，其中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請按評選項目(共4項，詳如本要點第九項第一點)分項分點敘述(含「志願服務法」施行前之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)。
2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(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)影本1份；符合候選標準(二)之志工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3. 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評定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(以20頁為限)影本各1份。
4. 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1份。
5.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1份。
6. 候選人簡歷(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，以750字為原則)1份。
7. 候選人2吋正面半身近照3張(其中1張貼在推薦表正本)及4x6格式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2張；請勿附掃瞄照片。(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4張請用信封裝袋，1人1信封袋，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封面書寫候選人姓名)
8. 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mei@vol.org.tw。

(三) 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

<http://www.vol.org.tw>—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12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

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（透明）夾。

## 九、評選項目及程序：

### (一) 評選項目：

1. 服務績效（佔 40%）：服務年資及時數、服務具體優良事蹟、服務效率、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項。
2. 教育訓練（佔 30%）：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幹部訓練、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、幹部會議等。
3. 服務倫理（佔 20%）：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，與服務對象、運用單位、志工間之互動關係。
4. 其他特殊貢獻（佔 10%）。

### (二) 評選程序：

1. 初審：由本會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組成初評小組，就推薦候選人資料選出合格者。
2. 複審：由本會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，就初審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後選出優良者。
3. 決審：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 9 至 11 人組成金駝獎評審委員會，就複審成績優良者予以詳細審查，兼顧不同服務類別，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，最多以 10 人為限。

十、獎勵：當選人經評定後，除個別通知外，並訂於本(104)年11月7日(星期六)下午3時在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2樓群英堂(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)舉行頒獎典禮，另編印專輯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其優良事蹟。獎勵內容為：

- 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(一) 金駝獎座     | 乙座 |
| (二) 金質「金駝」獎章 | 乙枚 |
| (三) 得獎評定證書   | 乙份 |
| (四) 獎品       | 乙份 |

## 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(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)起算至本(104)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(二) 候選人若在數個單位服務，其服務年資及時數可以併計，並以志願服務紀錄冊上所記載服務年資及時數為依據，在推薦表中也須分別略述在各單位服務事蹟。惟候選人在其推薦單位服務年資應滿 8 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1,200 小時以上，目前

仍持續在推薦單位服務，否則一律不予評審。

- (三) 本要點所稱「推薦單位」係指候選人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包括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，不得以志願服務團（隊）、中心(如社會局所轄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、科、課、室、處（如縣市政府社會處、醫院社會服務處）、組等為推薦單位；惟中心或局、處如係屬獨立單位則可。
- (四) 每位候選人僅能由一個單位推薦，如有重覆推薦，以本會收件先後順序決定其推薦單位。
- (五) 請推薦單位送件前詳細檢核應附資料是否齊全，資料齊全者方可參與選拔，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。所送資料務必確實且不得偽造，如經檢舉並經本會查證確有偽造不實者，即予取消參選資格；若已獲頒本獎項者，則收回獎座、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- (六) 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- (七) 已獲頒本獎項者，日後如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則收回獎座、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- (八) 本會及金駝獎評審委員會將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；惟得獎名額有限，難免會有遺珠之憾，請推薦單位及候選人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最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- (九) 得獎名單將於本(104)年10月23日於本會網站  
<http://www.vol.org.tw>—「下載專區」公布，未得獎之候選人及其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十) 各推薦單位所送之候選人相關資料，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，並由本會於頒獎典禮結束後銷毀。
- (十一) 本獎項除在選拔期間依選拔要點之規定接受推薦，並予評選得獎人外；如本會平時發現確有特殊顯著貢獻，且極具具體優良事蹟者，得主動洽請相關運用單位填具詳細資料函薦主辦單位，經本會常設之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，併案頒獎或另行擇期頒獎，以收劍及履及、揚善宜時之功效。

十二、本要點提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# 中華民國第 25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推薦表

茲推薦 **先生** / **女士** 為中華民國第 25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，敬請 查照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推薦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(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，推薦單位於本頁簽章效力及於各項推薦資料)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日

## 候選人資料

姓名	中文： 英文： (與所持護照一致)		性別	身分證 統一 編號		請貼上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(並請另附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2 張及 4x6 格式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，照片背面書寫姓名；請勿附掃瞄照片)
	年	月				
出生年月日	電子郵件 (如無則免填)					
	行動電話					
通訊處	住宅			電話		
	辦公室			電話		
最高學歷	(請註明畢業、肄業或結業)					
經歷						
現職						

志願服務年資及時數 <small>(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算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，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)</small>	志願服務運用單位	服務起訖時間(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)	服務時數 (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)
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
上列志願服務年資計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個月，共計 \_\_\_\_\_ 小時。

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	
-----------	--

(本欄請按選拔要點第九項第一點「評選項目」分項分點敘述)

受獎紀錄 <small>(曾榮獲中央或之項，請於欄位；不足欄位請增前欄位；不行</small>	受獎日期	頒獎單位	獎項名稱

推薦單位評語	
責任保證	本候選人之推薦係經本單位 104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會議討論通過，推薦資料如有不實，本單位自負全責。
應檢附文件（請▼選）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推薦表一式 12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11 份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(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)影本 1 份；符合候選標準(二)之志工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評定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(以 20 頁為限)影本各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候選人簡歷(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，以 750 字為原則)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候選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3 張(其中 1 張貼在推薦表正本)及 4x6 格式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；請勿附掃瞄照片。(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 4 張請用信封裝袋，1 人 1 信封袋，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封面書寫候選人姓名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 mei@vol.org.tw。</p>
備註	<p>1. 本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、固定行高 20pt，橫書縫打一式 12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11 份)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 1 份(請依選拔要點第八項第二點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，免備函)於本(104)年 7 月 28 日前以掛號寄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)。如需聯絡，請電：(02) 23917766。</p> <p>2.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。</p> <p>3. 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 mei@vol.org.tw。</p> <p>4. 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(<a href="http://www.vol.org.tw">http://www.vol.org.tw</a>) - 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</p>

# 中華民國第 25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

## 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

本人經\_\_\_\_\_（請填推薦單位）推薦參加  
中華民國第 25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，依據中華民國  
第 25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「凡最近 10 年內曾  
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」規定，  
保證最近 10 年內(94 年至 103 年)本人均無民事、刑事紀錄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立保證書人：

（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日

※本保證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。

# 中華民國第 25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

##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中華民國第 25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之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本會因辦理中華民國第 25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候選人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  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僅供本會辦理中華民國第 25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候選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會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。

# 中華民國第 25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簡歷

○ ○ ○ (請填候選人姓名)

性別： 年齡：○歲 (104 年—出生年次)

服務年資及時數：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

現職：(如：家庭主婦、退休人員、○○公司會計、出納…等，  
請不要寫○○單位志工)

推薦單位：(請寫全銜)

(以下請略述候選人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，以 750 字為原則；  
所附「範例」僅供參考，請依候選人實際服務事蹟敘述，切勿完全抄襲。)

## 中華民國第 25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簡歷（範例）

○ ○ ○ (請填候選人姓名)

性別：女 年齡：○歲  
服務年資及時數：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  
現職：家庭主婦  
推薦單位：○○醫院

運用自己的力量結合大多數人的善念，幫助需要幫助的人，散播愛心與熱能。○○○女士就是本著這種奉獻的理念，在家庭無後顧之憂下，於 90 年 1 月開始，用心經營屬於人生的第二生涯—志願服務；妥善安排時間，於繁忙的工作之餘，找到紓解工作壓力的方法，毅然決然到 ○○醫院擔任志工；她常說：「當志工是她快樂的泉源。」

她在○○醫院的服務內容包括：(一) 服務台服務：各科就診時間之查詢、診間和醫院各處室方位之指引、就醫程序、住院病患病房床位之查詢及其他一般諮詢事項之服務；(二) 門診及量血壓服務：協助量血壓及登記、協助攙扶身體不適之病患至診間就診、門診診間位置之指引等。她曾擔任志工隊門診組組長、副隊長、隊長及輔導幹部等職務，除了直接服務病患及家屬外；其在醫院最具成效的貢獻是在她擔任隊長任內，為營造志工伙伴從服務中學習之風氣，特提出「導師志工—輔導幹部」活動，由志工幹部擔任小組導師，透過「組聚」凝聚志工的向心力，營造溫馨大家庭氣氛。

更由於她為人熱心、開朗，做事明快、果斷，並樂於照顧新進志工，有效提高志工的服務效率。另在其擔任輔導幹部期間，更致力協助志工伙伴提昇服務品質，於服務過程將病患之意見適時反應，在病患、家屬與醫院之間扮演溝通之橋樑，也因此志工的服務深受來院病患及家屬的肯定。

由於優異的表現，○女士曾榮獲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「慈心獎」的殊榮。除了熱衷衛生保健之服務工作外，她也致力於幫助低收入戶、單親清寒兒童之認養與課業、生活輔導，並積極推動孤苦無依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居家服務；尤其配合政府政策，協助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關懷據點之運作，為社區注入生命力，更有卓著的績效，堪稱志工典範。